
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	電視公益託播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	電視公益託播	電視媒體	12/1-12/31	業務處	國營事業	業務費用	0	行政院新聞傳播處	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	臺灣電視公司、中國電視公司、中華電視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公司、客家電視臺、原住民族電視臺	電視公益託播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	於網路媒體、電視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	113年新住民存款保險宣導案	網路、電視媒體	11月-12月	業務處	國營事業	業務費用	1,521,300	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	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	FB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天下雜誌、今周刊等數位新聞網路媒體、電梯及超商電視等	電梯及超商電視、部分數位新聞網路媒體為加值項目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	於本公司FB、IG刊登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	社群平台金融週宣導活動	網路媒體	11/25-12/9	業務處	國營事業	業務費用	35,977	啟點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	本公司FB、IG	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	於FB、IG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	113年存款保險認知度提升整合宣導案後續擴充	網路媒體	2/29-11/17	業務處	國營事業	業務費用	394,000	偉太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	本公司FB、IG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。
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